

成都体育学院

新建跳远沙坑、田径场修补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成都体育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浪臣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9号成都体育学院内。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发包方式

2.1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部位	特征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田径场 修补	第一、二 田径场跑道区	1、铲除原有损坏区域塑胶 2、新铺设13mm混合型跑道3、 修补标识标线	13mm	m ²	750	215 元/m ²	161250
		第一、二 田径场功能区	1、铲除原有损坏区域塑胶 2、新铺设18mm混合型跑道3、 修补标识标线	18mm	m ²	450	315 元/m ²	141750
2	新建 沙坑	第一田径场	1、成品沙坑尺7m*5.6m*1m 2、拆除塑胶、土方开挖外运 3、四周12砖砌体 4、1~3碎石400mm厚 5、水洗黄粗砂600mm厚 6、坑内与邻近排水沟排水 7、损坏面塑胶恢复等	7m*5.6m *1m	项	1	22000 元/项	22000
3	合计	人民币小写：32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2 甲方的变更内容。

2.3 建渣清运等其他工作。

2.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期

工期 22 日历天（计划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指雨天、雪天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延长工期。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暂定价：人民币 325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

4.2 审计费用：乙方同意项目由甲方委托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审核）。审增减率在 5% 以内（含 5%）的，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含 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乙方将其应承担的经甲方认定的审计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

4.3 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审计后支付剩余部分。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后，甲方支付全款。如遇财政关闭期间需支付工程款时，待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再付款。

4.4 质保金：期限两年，质保金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甲方无息退还。

第五条 总体要求

田径场修补部分，面层为 3mm 厚聚氨酯胶浆混合 0.5-2mm 的 EPDM 彩色颗粒形成防滑面层；底层：13mm 和 18mm 厚的混合型跑道底层分别由 10mm 和 15mm 的单组份聚氨酯硅 PU 弹性主材混合直径 2-4mm 的

EPDM 彩色颗粒形成底层，橡胶颗粒用量不得超过 30%；新建沙坑验收时，其长度为 7 米，宽度为 5.6 米，深度为 1 米。

第六条 材料及验收要求

5.1 乙方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材料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所使用的塑胶跑道原材料须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质量要求不低于合格标准。

5.2 项目完工后，乙方自行组织自检；自检通过后再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超过 10 天未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

5.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第七条 安全责任

凡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受到批评和处罚一律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主动做好以下工作：

6.1 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大门和围墙等重要设施须按甲方要求设置，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积水、异味，并保证安全、美观；安全文明施工标志、标牌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6.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不得破坏工地周围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工地外道路上遗洒，同时应严格出场车辆的轮胎清洗，避免尘土带到城市道路上。

6.3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

地留宿，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打架斗殴。

6.4 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必须缓速行驶，服从校方相关人员管理。

6.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触电事故，严禁使用角电炉子等妨碍安全的用电设备。

6.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安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6.7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工人酒后上岗。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6.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6.9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每天应派安全、文明施工值日佩带明显袖套在工地巡视，对甲方以及建管、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施工前，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调相关事宜。

7.1.2 如果甲方需要临时调整委托内容，需提前通知乙方。

7.1.3 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时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项目验收。

7.1.4 负责提供本项目用水、电接驳口，协调现场有关事宜。

7.1.5 按时按量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7.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 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

7.2.2 在施工中，如有因采购原材料原因出现的施工材料规格变化，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7.2.3 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指导工作。

7.2.4 乙方自觉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九条 乙方保修责任

8.1 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因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不正当使用、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8.2 保修期满后，如有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用进行维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相关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意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所涉各种款项、费用、违约金的支付，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支付或结算币种。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1.3 合同双方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传真：028-85090742

签订日期：2020 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章）：四川浪臣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科华北路 58 号亚太广场

皇冠幢 1018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账 号：2825805436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49746998A

电话/传真：028-85238260

签订日期：2020 年__月__日